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个人资料，认为：

1、经过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侯志国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李建国先生、林文平先生、王隼先生、任安彪先生、

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叶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因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本次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我们一致同意暂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独立董事：王以朋、潘长勇、肖土盛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